

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有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书

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了《关于2020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议案》及《关于泰山玻纤收购中材金晶100%股权项目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投资设立“中建材（上海）航空复材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泰山玻纤向中国建材集团借款的议案》等关联交易议案，根据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、监督，以及对有关资料的认真审阅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全部过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程序，是合法、有效的。

二、对于《关于2020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也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。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。

三、对于《关于泰山玻纤收购中材金晶100%股权项目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投资设立“中建材（上海）航空复材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”的议案》及《关于泰山玻纤向中国建材集团借款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及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，体现了诚信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公司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交易公平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有任何影响。同意董事会关于泰山玻纤收购中材金晶100%股权项目、关于参与投资设立“中建材（上海）航空复材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”事项及关于泰山玻纤向中国建材集团借款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乐超军

潘建平

李文华

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